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42號

上訴人 賴宜政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張瑋芸律師
薛智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3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48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賴宜政緩刑5年，並應支付附表所示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58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賴宜政辯解略以：依然認罪；自幼家庭功能失衡，身世坎坷，因告訴人B女另結交男友，被告頓失陪伴而犯錯；希望以新台幣(下同)30萬元和解，若告訴人希望賠償50萬元，被告願意分期給付。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三、量刑之補充論斷：

(一)被告之犯行情節、損害告訴人性隱私及人格尊嚴，精神創傷嚴重並侵害財產法益，危害並非輕微，「犯罪情狀」令人憎惡，顯然不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要件。所辯自幼家庭功能失衡，身世坎坷等辯解，縱然屬實，核屬刑法第57條第4款之生活情況。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刑罰，不應准許。

01 (二)觸犯法定刑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兩罪）及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之恐嚇取財罪，
04 原審就恐嚇取財罪判決有期徒刑8月；攝錄性影像罪，兩
05 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相當於各
06 罪均只判處5月有期徒刑，應認皆已從法定最低刑度量處。
07 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可憑。始終坦白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本院卷第67
10 頁)，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警惕而不再觸犯法禁，所處之
11 刑宜暫不執行；為使被告確實履行給付，依刑法第74條第1
12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定宣告緩刑並將分期給付之內容列為
13 緩刑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被告若未切實履行且情節重
14 大，足認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依刑法
1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0 法官 雷淑雯

21 法官 郭豫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恐嚇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24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6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27 法院」。

28 書記官 蘇 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

01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
02 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
03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7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緩刑負擔

16

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

賴宜政應給付告訴人B女30萬元。自民國115年6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